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阳分环函〔2024〕32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山西星河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28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

山西星河碳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“新建年产28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号）和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的通知》（晋市环函〔2024〕46号）的规定，通过对你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，经研究，初步核定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申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颗粒物33.35t/a（粉尘13.2t/a，烟尘20.15t/a），SO₂64.18t/a，NO_x201.48t/a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非“两高”项目，且已列入《2024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》，按相关文件规定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1:1置换。经与市局协商，该项目所需颗粒物、SO₂、NO_x

总量指标从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政府储备量中进行置换，请到晋城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排污权交易。

三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，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4年7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